

法律逻辑讲义

高等政法院校逻辑教材编写组

说 明

这本《法律专业逻辑讲义》系由五所学院的同志集体编写。具体参加编写的有：西南政法学院的阳作洲、雍琦、施庙松同志，西北政法学院的杜辛可、童延生、马健同志，北京政法学院的黄厚仁同志，华东政法学院的郭虹同志，湖北财经学院的石子坚、魏俊峰同志。

全书由石子坚、阳作洲同志负责统编。

本讲义试图把逻辑原理与法律专业知识结合起来，并力求探讨刑事侦查和审判工作中的一些逻辑问题。由于是初步尝试，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再所难免。请逻辑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读者多多提出批评意见，帮助我们再作修改，以期将来编写出一本适合法律专业和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基础读物。

本讲义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司法部教育司、中国社会科学院逻辑研究室的支持和鼓励，五所学院的部分法律业务教师多次参加讨论并提出了好多宝贵意见，特在此表示谢意！

高等政法院校逻辑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1)
	“逻辑”一词的含义	(1)
	逻辑学的对象	(2)
	逻辑学的性质	(4)
第二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6)
	一般意义	(6)
	对于法律工作者的特殊意义	(8)

第二章 概念(上)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0)
	什么是概念	(10)
	概念与语词	(12)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3)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3)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反比关系	(14)
	概念明确在司法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15)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16)
	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16)
	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17)
	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18)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20)
相容关系	(20)
不相容关系	(23)
研究概念间的关系在司法工作中的意义	(25)

第三章 概念(下)

第一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27)
概念的概括	(27)
概念的限制	(28)
概括和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
第二节 定义	(31)
什么是定义	(31)
下定义的方法	(32)
定义的规则	(34)
语词定义	(37)
定义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	(38)
第三节 划分	(40)
什么是划分	(40)
划分的规则	(42)
二分法	(44)
划分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	(44)

第四章 简单判断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47)
什么是判断	(47)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48)
判断的主要种类	(51)

第二节	直言判断.....	(51)
(80) 第二	什么是直言判断.....	(51)
(40) 第二	直言判断的种类.....	(52)
(20) 第二	直言判断主、谓项的周延问题.....	(56)
(80) 第二	直言判断间的关系.....	(58)
第三节	模态判断.....	(64)
(80) 第三	什么是模态判断.....	(64)
(10) 第三	模态判断的种类.....	(65)
(10) 第三	模态判断间的关系.....	(66)
第四节	简单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68)

第五章 复合判断

第一节	联言判断.....	(72)
(80) 第二	什么是联言判断.....	(72)
(10) 第二	联言判断的汉语表现形式.....	(73)
第二节	选言判断.....	(74)
(80) 第三	什么是选言判断.....	(74)
(10) 第三	选言判断的种类.....	(75)
第三节	假言判断.....	(78)
(80) 第四	什么是假言判断.....	(78)
(10) 第四	假言判断的种类.....	(80)
第四节	复合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84)

第六章 推理。直接推理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89)
(80) 第一	什么是推理.....	(89)
(10) 第一	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90)

破案与推理	(91)
推理的逻辑性	(93)
推理的种类	(94)
直接推理	(96)
换质法	(97)
换位法	(98)
换质位法	(100)
直接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意义	(101)

第七章 三段论

第一节 什么是三段论	(104)
第二节 三段论的公理	(106)
第三节 三段论的规则	(107)
第四节 三段论的格和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12)
三段论的格及其规则	(112)
真实三段论的条件	(116)
第五节 省略三段论和复合三段论	(117)
省略三段论	(117)
复合三段论	(121)
第六节 审判三段论	(122)
定罪三段论	(123)
量刑三段论	(126)

第八章 假言推理论和选言推理论

第一节 假言推理论	(128)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论	(128)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论	(131)

(001) ...	纯假言推理(133)
(002) ...	第二节 假言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作用(136)
(003) ...	第三节 选言推理(143)
(004) ...	相容选言推理(143)
(005) ...	不相容选言推理(146)
(006) ...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的选言推理(148)
(007) ...	第五节 二难推理(152)

第九章 归纳推理

(001) ...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158)
(002) ...	什么是归纳推理(158)
(003) ...	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的关系(159)
(004) ...	归纳推理的构成和分类(161)
(005) ...	第二节 搜索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162)
(006) ...	观察和实验(162)
(007) ...	比较、分类、分析和综合(164)
(008) ...	第三节 完全归纳法(168)
(009) ...	第四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170)
(010) ...	第五节 科学归纳推理(173)
(011) ...	第六节 刑事侦查中的归纳法(175)
(012) ...	第七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177)
(013) ...	什么是现象间的因果联系(178)
(014) ...	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逻辑方法(179)

第十章 类比推理

(001) ...	第一节 什么是类比推理(188)
(002) ...	类比推理的定义(188)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程度的条件	(190)
	错误的类比	(191)
	类比推理的作用	(192)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193)
第三节	刑事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195)
第十一章 假说		
第一节	什么是假说	(199)
	假说的一般特征	(199)
	建立假说的步骤	(201)
	假说转化为真理	(204)
	假说的意义	(205)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07)
	什么是侦查假设	(207)
	怎样建立侦查假设	(208)
	建立所有可能的假设	(212)
	侦查假设的反驳、证明和选择	(214)
第十二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216)
第二节	同一律	(217)
	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17)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20)
	同一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22)
第三节	矛盾律	(223)
	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223)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26)

	矛盾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27)
第四节	排中律	(229)
	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229)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230)
	排中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31)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32)
	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要求	(232)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234)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34)

第十三章 证明与反驳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237)
	什么是证明	(237)
	证明的组成	(238)
	证明的作用	(241)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43)
	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243)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45)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48)
	关于论题的规则	(248)
	关于论据的规则	(250)
	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253)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式	(258)
	什么是反驳	(258)
	反驳的方法	(259)
第五节	证明与反驳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64)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逻辑”一词的含义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是个多义词，在不同场合里，有不同的含义。常见的含义有以下几种：

1、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

2、指思维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在这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页。）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

3、指辩证逻辑。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列宁全集》第38卷，第

89—90页。) 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辩证逻辑。

4. 指形式逻辑。

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草案)》中号召我们：“学点文法和逻辑”；在《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一文中说：“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7页。) 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形式逻辑。

我们这本书所讲的“逻辑”是指形式逻辑。

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为此，要说明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就得从思维谈起。

什么是思维呢？思维是特殊组织的物质即脑”的最高产物，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来反映客观现实的一种能动的过程。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两个阶段。开始的时候，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人的感觉器官，看到了事物的各个现象、各个片面、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产生了感觉、知觉和印象。这就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叫做感性认识阶段。随着社会实践的继续，在感性认识基础上，感性材料积累多了，通过人的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在人们的脑子里发生认识过程的突变，产生了概念，并使用判断和推理。这就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或叫做理性认识阶段。思维是属于理性认识阶段的。认识的真正任务就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

任何思维都有一定的具体内容，也有一定的表现形式，

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然而逻辑学并不研究思维的内容，只研究思维的形式。同时，任何思维都有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然而逻辑学并不研究思维的形成和发展，只研究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因此，逻辑学是撇开了思维的内容，撇开了思维的形成和发展，而研究已经形成的思维形式的。

什么是思维形式呢？思维形式就是思维的结构和表现方式。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各个具体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尽管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共同的形式。

以判断为例：

(1)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 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直言判断，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形式。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S是P

再以推理为例：

(1) 上层建筑是有阶级性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

所以，法律是有阶级性的。

(2) 科学真理是不怕批评的；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

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三段论推理，它们的具体内容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形式。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M是P

S是M

所以，S 是 P 我们把这些具体内容各不相同的判断和推理所具有的共同形式叫做思维形式。逻辑学就是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

逻辑学不仅要研究思维的形式，还要研究思维形式的规律。人们在长期的思维实践中总结概括出四条基本的思维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遵守这些思维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只有遵守了它，才能保证思维的正确；违反了它，就会引起思维混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和表述思想。

逻辑学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时，还要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观察、实验等。这些逻辑方法同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也是逻辑学研究对象中不可能缺少的部分。

总上所述，可以给逻辑学下一个定义：逻辑学是一门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涉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的科学。

逻辑学的性质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学习和研究其他科学的工具。因为任何一门科学都有概念、判断和推理，都要运用逻辑知识，以便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论证有说服力，从而构成一个思想有确定性、无矛盾性、明确性、逻辑严密的科学体系。因此，任何一门科学都要以逻辑学作为它的工具。但是，逻辑学只是学习和研究其他科学的工具，不能代替其他科学。

逻辑学作为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具有全人类

性，是一切人的思维所共同具有的，对于所有的人都具有同样的规范性，对社会上的各个阶级一视同仁，能为所有的阶级服务。假如它有阶级性，每个阶级各有一套特殊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那么彼此之间就无法交流思想，无法进行社会活动了。

逻辑学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但在谁人去研究和利用它的方面是有阶级性的。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世界观。逻辑学虽然不是研究世界观的，但它要在一定的世界观的指导下进行研究。由于世界观的不同，对逻辑问题的解释和说明也就不同。因而在逻辑学的理论研究方面，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同时，不同阶级的人从不同的阶级利益出发，都要运用逻辑来为各自的阶级利益进行辩护。因此，并不能因为逻辑学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就认为逻辑学完全超乎阶级之上，异阶级斗争毫无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是各门科学的理论基础。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逻辑学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对逻辑学的歪曲和影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才能使逻辑学的研究工作健康地发展，使逻辑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逻辑学与形而上学是有根本区别的。形而上学根本否认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同唯物辩证法是根本对立的。而逻辑学虽不研究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却并不否认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同唯物辩证法并不是互相矛盾的。

第二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一般意义

学习逻辑学，掌握逻辑知识，加强逻辑修养，可以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帮助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准确地表达思想，对于我们的学习、工作和实际斗争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获得推出知识。

人们要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获得科学知识，首先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深入实践，进行科学研究。离开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离开实践，是不可能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获得科学知识的。然而逻辑知识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也是有重要作用的。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列宁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学习逻辑学，掌握了逻辑知识，加强了逻辑修养，就可以帮助我们在认识过程中正确地应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自觉地遵守逻辑规律，避免逻辑错误，从已有的知识合乎逻辑地推出新的知识。因此，学习逻辑学，是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获得推出知识的必要条件。

2. 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表述和论证思想。

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总是要通过说话和写文章互相交流思想的。在说话和写文章时，如何准确地表述和论证自己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草案）》中曾经指出：“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

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因此，逻辑学对于我们准确、鲜明、生动地表述自己的思想是有很大作用的。学习逻辑学，掌握了逻辑知识，加强了逻辑修养，在我们说话和写文章时，就可以按照逻辑规律正确地应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准确、鲜明、生动地表述和论证自己的思想，做到论点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谨，有说服力。

3. 可以帮助我们在辩论中揭露和驳斥各种诡辩和谬论。

遵守逻辑规律是思维论断的起码要求，无论什么人，如果在辩论中违反了逻辑规律，犯了逻辑错误，他的论点就不能成立，他的主张就站不住脚。国内外阶级敌人，为了散布其反动思想观点，欺骗广大群众，故意违反逻辑规律，玩弄各种诡辩手法，为其荒谬言论进行辩护。而逻辑学则是揭露和驳斥各种诡辩和谬论的锐利武器。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逻辑学在认识事物、表述思想、进行辩论中有重要的作用，掌握逻辑知识是认识事物、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然而有些人可能会说：“我没有学过逻辑，照样可以思考问题，何必要学逻辑呢？”应该知道，由于一个人在长期的思维实践中，可以不自觉地掌握某些逻辑规律，有自发的逻辑思维。然而这种自发的逻辑思维，有时可以不自觉地符合逻辑规律，有时也可以不自觉地违反逻辑规律，难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例如，从“任何犯罪行为都是违法的”推出“任何违法行为都是犯罪的”，这是不合逻辑的。可是没有学过逻辑的人往往不能发现这种逻辑错误。可见自发的逻辑思维是靠不住的，有必要系统地学习逻辑知识，把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到自觉的逻辑思维。因此，否认逻辑学的作用，认为没有必要学习逻辑学，这种看法显然是

错误的。

逻辑学虽然在认识事物、表达思想的过程中有很大作用，但是它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因为逻辑学是撇开了思维的内容，撇开了思维的发展，而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它所提供的知识只能解决思维形式是否正确的问题，不能解决全部认识问题。离开了实践，离开了各门具体科学，离开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单靠逻辑知识是不能解决任何具体问题的。因此，把逻辑学的作用予以夸大，认为学了逻辑学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

对于法律工作者的特殊意义

法律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无论是立法或是司法工作，都有大量的逻辑问题，法律与逻辑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每一个法律工作者必须具有丰富的逻辑知识，高度的逻辑修养，严密的逻辑思维，否则就难于胜任这一工作。因此，学习逻辑学对于法律工作者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立法工作中，由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审判机关定罪量刑的准绳，因此对法律条文的逻辑性就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每一个判断都要非常准确，决不允许有任何含混不清或不确切的地方，更不允许前后自相矛盾。否则，就会引起混乱。因此，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对所要制定的法律条文进行严密的逻辑分析，对于每一个概念和判断，都要用清楚确切的词句来表达，对一些重要的概念要作出精确的定义和划分，前后一贯，结构严密。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丰富的逻辑知识和高度的逻辑修养是不行的。

在司法工作中，由于侦查工作是在案件发生后罪犯已经